紫阳县财政局瓦庙财政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和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组织编制执行镇年度预决算；

2.负责镇非税收入的管理；负责镇级部门预算资金和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

3.负责居民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管；

4.按照财政财务体制划分负责对镇政府辖区内各单位的财政财务和政府采购的监管；

5.负责镇债权债务监管；

6.负责镇公共资产管理利用及村集体资产监管；

7.负责农村财务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

8.承担上级财政部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本单位现设紫阳县财政局瓦庙财政所。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1.加强财政所干部理论素养和专业技能的提升

2.组织和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组织编制执行镇年度预决算；

3.对镇级部门预算资金和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4.完成居民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管；

5.按照财政财务体制划分负责对镇政府辖区内各单位的财政财务和政府采购的监管，加强业务培训及指导；

6.梳理瓦庙镇债权债务，同时加强监管；

7.完成镇公共资产管理利用及村集体资产监管；

8.对农村财务管理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督；

9.承担上级财政部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工作等。

10.购置空调2台，装订机1台，会议用电视1台等办公设备。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1.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6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6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事业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6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6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业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7.12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601）43.63万元，较上年增加10.04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及公积金财政配套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4.24万元，较上年增加0.63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2.08万元，较上年增加0.31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生产发展（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130599）14.00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原因是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3.17万元，较上年增加3.17万元，原因是公积金财政配套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301）43.12万元，较上年增加14.15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公积金财政配套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2.9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1.1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2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3.12万元，较上年增加14.15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公积金财政配套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2.9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资本性支出（203）1.1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1）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1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2023年本单位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培训费0.2万元，与上年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组织村级财务培训。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1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8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单 位 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